

## 附件 1

##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考核表

内容	项 目	分值	自评	考评
基础工作	1. 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；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经常过问和研究办理工作	6		
	2. 有明确的分管领导、综合协调机构及经办人员	4		
	3. 办理工作制度健全、程序规范、责任明确	4		
	4. 有必要的经费保障	2		
	5. 按要求参加办理工作相关的会议、培训	2		
	6. 实事求是开展自评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	3		
	7. 立卷、归档及时规范	2		
	8. 积极主动完成交办、督办单位布置的相关任务	3		
承办  办理工作  答复	9.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、接收交办的提案；对交办意见有异议，按规定程序、时限反馈交办单位，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	4		
	10. 及时部署办理工作，制订办理方案，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，安排好办理进度	6		
	11. 主办单位主动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协调；会办单位密切配合会办工作，按规定要求、时限提出会办意见	4		
	12. 在办理过程中，注重加强调查研究，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沟通，主动通报工作情况，积极回应意见建议	6		
	13.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牵头领办一件以上重要提案，并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	6		
	14. 办理工作讲求质量，注重实效，对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抓紧解决，对暂时未能解决的制定计划，逐步解决	8		
	15. 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工作	5		
	16. 答复意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程序、格式规范，针对性强，有理有据、态度诚恳、文字精炼、表述准确；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做好保密工作	5		
	17. 书面答复前先征求提案者意见，寄送答复意见时做好登记，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	3		
18. 重视做好列入计划解决提案的后续办理工作，取得重要进展及时复告提案者	3			
19. 认真开展总结，按时报送总结材料，总结材料条理清晰、内容充实，有典型案例	4			

内容		项 目	分值	自评	考评
加 减 分	20.	主办件 10 件以上或会办件 20 件以上，并按时完成办理任务	2		
		主办件 20 件以上，或会办件 50 件以上，并按时完成办理任务	2		
	加分项	21. 服从交办意见，积极承办因部门职能交叉、内容复杂等原因，较难明确界定承办单位的提案	2		
		22. 主办省领导同志牵头督办的重点提案，组织协调有力，方案周密，程序规范，扎实有效	4		
		23. 会办省领导同志牵头督办的重点提案，积极认真，密切配合	2		
		24. 个案办理吸纳合理意见建议，改进工作，推动落实，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	4		
		25. 办理工作得到省领导同志肯定或提案者书面表扬	4		
	减分项	26. 办理工作敷衍塞责，推诿办理任务	3		
		27. 对省领导同志牵头督办重点提案，重视不够，组织协调不力，程序不规范，无明显实效	5		
		28. 填报自评不实事求是，与实际核查明显不相符	5		
29. 对督察评议重视不够，搪塞应付		3			
30. 提案者最终反馈意见为“不满意”的		4			
<b>总 计</b>			80±20		

备注：1. 各承办单位填报自评得分时，须附送必要的情况说明。

2. 第 15 项考核中，如因会办单位未能按时提出会办意见，致主办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办理任务，主办单位不扣分。

3. 评价考核表中每项分值为最高分值，在自评或考评中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最高分值范围内打分。